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9年度第1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小計				185,118	
保安警察第四 總隊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 之遺族		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	98,000	109/1/15
保安警察第四 總隊	未經銓敘退休人員		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 額補貼	87,118	109/3/2

製表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 -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 -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

承辦單位

機關長官